

台電公司 111 年節電獎勵活動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立案幼兒園之用電戶。

(二)國中小學用戶活動期間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，111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實施「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」方案停止適用本活動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上網報名

至活動報名網址(<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>)登錄參加電號或地址。

(二)臨櫃或電話報名

至台電服務中心、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1 報名。

(三)報名登錄成功者，自登錄日起 111 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。

(四)前已完成登錄之用戶免再登錄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參加活動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一度，可獲得 0.6 元獎勵金，如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低於 84 元者，按 84 元計算，登錄之電號如屬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家庭用戶，若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低於 100 元者，按 100 元計算。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(2 個月)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。

(二)若出現下列情形，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：

- 1.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(含住宅公共設施)、國中小學及立案幼兒園用電者。
- 2.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- 3.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，以及廢止用電者。
- 4.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。
- 5.過去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(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)。

(三)曾登錄但已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之電號，如日後辦理復電，需重新登錄本活動，方可獲得節電獎勵金。

五、節電量計算方式：

(一)每期節電量＝

(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)×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，負值不計，計算至整數位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

(二)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三)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

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÷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(四)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。